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亓博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犯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7月（共7罪）、10月（共7罪）、拘役55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制教育5場次，於113年1月24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上開判決所定負擔經檢察官諭知應於113年12月24日前履行完成。惟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間內（即113年12月24日前）履行完畢，是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聲請意旨誤載為第5款，應予更正）規定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權限，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為裁量，除認定被告

01 於緩刑期間是否有違反所定負擔之事實外，尚須進一步審酌
02 該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至已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
03 刑罰必要；至所謂「情節重大」，乃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
04 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
05 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者而言。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犯對未成年性交等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
08 侵訴緝字第1號判決判處判有期徒刑1年1月、1年7月（共7
09 罪）、10月（共7罪）、拘役55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
10 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
11 受法治教育5場次，於113年1月24日確定等情，有該刑事判
12 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受有上開附負擔緩
13 刑宣告之事實，固堪認定。

14 (二)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經檢察官於113年8月7日發函通知受
15 刑人應於113年9月4日、同年10月2日、同年11月11日日至臺
1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7 惟受刑人並未依通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參加法治教育課
18 程，故檢察官另於113年9月9日發函告誡受刑人，並於函中
19 告知下次法治教育課程之時間為113年10月2日、同年10月30
20 日、113年11月11日，惟受刑人仍未按期履行，是受刑人迄
21 今均未完成法治教育5場次等情，有高雄地檢署113年8月7日
22 雄檢信甲113執護命助43字第1139066056號函暨送達證書、1
23 13年9月9日雄檢信甲113執護命助43字第1139075864號函暨
24 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是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確有未依緩
25 刑所命方式履行判決所定負擔之情形，此部分事實亦堪認
26 定。

27 (三)但受刑人雖迄未完成法治教育5場次，然其係因出境前往馬
28 來西亞後，在當地因另案遭拘留而無法返國完成法治教育等
29 節，有受刑人之母親盧榮所提陳述狀在卷可查；此核與本院
30 依職權查詢受刑人入出境資訊結果，可見受刑人確於113年7
31 月20日出境，迄今未歸等情相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存

01 卷可佐，可見受刑人係因於境外受人身自由之拘束，而無法
02 返國完成法治教育，尚難認受刑人係故意違反前揭判決所定
03 緩刑之負擔。況上開確定判決所定緩刑期間為5年（自113年
04 1月24日起至118年1月23日止），所餘期間甚長，受刑人仍
05 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完畢法治教育之可能，本件受刑人雖屬
06 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負擔，惟依卷內現存證據資
07 料，尚難認已達到「情節重大」之程度，亦難認本件有原緩
08 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事。聲請人首
09 揭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